

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
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2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創新育成業務及提供各種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得遴選校內外專業教師及專家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共計委員七至九人。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 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。
 - 二 申請進駐廠商之營運計畫構想書及條件審查。
 - 三 審查企業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。
 - 四 進駐廠商之離駐資格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所審查之廠商資料，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，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及公開。
- 第八條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尚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。考慮董事會議並非經常舉辦，顧及時程效率，董事會可授權校長處理進駐案的審議，之後再於董事會議報告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